

法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卅分至下午四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系主任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
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
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
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
林鈺雄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
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
王能君助理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
法學一張譯文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博士班研究生徐 OO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博士班研究生徐 OO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。

第二案：強制要求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初稿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）

決議：自九十四學年度起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擬畢業之該學期正式上課日起（含）五個上課日內，繳交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論文初稿審查本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即不得於當學期畢業。

第三案：博士班延請指導教授規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）

決議：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，於入學考試時之推薦人若為本系兼任教師時，該生經錄取並入學後，應於一年內提出共同指導之專任教師人選。

附帶決議：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博士班研究生延請指導教授之時程。

第四案：柯 OO 教授擔任必修課程「保險法」、「海商法」同意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）

決議：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，同意柯 OO 教授於九十四學年度繼續擔任「海商法」乙科之授課，不同意柯教授於九十四學年度擔任「保險法」乙科之授課。

第五案：駱 OO 教授擔任必修課程「民事訴訟法」同意案（提案人：課程委員會）

決 議：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，同意駱 OO 教授於九十四學年度繼續擔任「民事訴訟法」乙科之授課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 會）